抄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承辦人：高志陽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33
電子信箱：ubkkao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13010108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訂定「地方法院辦理民間公證人電子傳送書類試行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電子化趨勢並便利法院依公證法第69條辦理監督民間公證人業務，本院前已於司法院公證業務作業系統建置公認證書上傳作業，並遴定臺灣新北、桃園及高雄地方法院自113年8月1日起辦理民間公證人電子傳送書類試行作業，為期6個月，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。為使法院辦理前揭試行作業有所依循，爰配合訂定旨揭要點。

二、檢附旨揭要點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副本：本院各廳處室（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）、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（均含附件）

院長　許宗力